

广东雷大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揭阳市召开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雷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 2 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现场进行了查勘，查阅有关材料，经咨询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广东雷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 731 乡道，验收内容为 1 间电子加速器机房（辐照室），在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 DL-DZ-10/20 型电子加速器，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对食品、医疗用品及器械、药材、卫生用品、化妆品、宠物饲料等进行辐照加工。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我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雷大科技有限公司辐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GZHP-201701）；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项目获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雷大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17】561 号）；2018 年 4 月 11 日，我司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04556】，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0 日。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60 万，环保投资 314 万，环保投资比例占 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在加速器正常运行工况下，机房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最大值

为 $0.95 \mu\text{Sv/h}$ ，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粒子加速器工程设施辐射防护设计规范》(EJ346-1988)和《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中辐照装置外人员可达区域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以及以外区域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能超过 $2.5 \mu\text{Sv/h}$ 的要求。

工作人员的受照的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0.60mSv ；公众受照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0.04mSv ，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也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年剂量约束值分别不超过 5mSv/a 和 0.25mSv/a 。

四、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其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张世 谢世燕 吴宇鹏
陈业已 宋敏毅 杨跃峰
唐林 黄嘉靖

2020 年 09 月 13 日



附件

广东雷大科技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吴剑生	广东雷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22662876
唐州	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02388550
蔡嘉庆	省生态环境厅	教授	13602847786
陈业己	四川中林东环保	工程师	13539924289
杨政举	广东雷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17992614
谢立蕊	广东雷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15606319
吴宇鹏	广东雷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192991707
宋秋薇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工程师	13172251261
曾桂玉	广东雷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25305755

